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在、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MEGA BidC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提案
- (2)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
- (3)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獎勵之獎勵提案
- (4)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特別交易
及
- (5)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獎勵提案函件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兼獨家結構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cit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擬通過協議安排及實施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分別為2025年1月8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5月7日的更新公告(「更新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有關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獎勵提案及僱員激勵計劃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5年5月22日寄發予(i)股東，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ii)購股權持有人，連同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及(iii)獎勵持有人，連同獎勵提案函件。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獎勵提案及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解釋備忘錄、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物業估值報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格式及獎勵提案函件格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即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並非(或其委任股東並非)契諾股東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由董事會於收取無約束力要約後成立。

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Perlman先生及Portes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提案中擁有權益，因此其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以向無利害關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林惠璋先生起初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其後成為契諾股東，故不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公告日期起，林先生已於2025年1月20日自董事會退任。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起初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但彼等各自的委任股東其後成為契諾股東，故Kannan先生及McNamara女士不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獎勵提案及僱員激勵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提案、協議安排及僱員激勵計劃之條款就有關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獎勵提案之條款對有關獎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a)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執行提案、協議安排及僱員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b)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獨立財務顧問亦推薦希望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投資，尤其是在股份通常的交易流通量下難以變現其全部投資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可選擇現金選擇。

經考慮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獎勵提案及僱員激勵計劃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提案、協議安排及僱員激勵計劃之條款就有關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獎勵提案之條款就有關獎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i)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並履行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並使之生效、及運用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產生之儲備，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同時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前之數額；
- (i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僱員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iv) 有意以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投資，尤其是在股份通常的交易流量下難以變現其全部投資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可選擇現金選擇；及
- (v) 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購股權要約。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有關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獎勵提案及僱員激勵計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購股權持有人亦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

獎勵持有人亦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獎勵提案函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分別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及百花廳舉行。

法院已指示召開協議安排股東的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協議安排股東已向法院承諾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各契諾股東承諾在法院會議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契諾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以贊成協議安排。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a)以下事宜的特別決議案：(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ii)將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同時維持在緊接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協議安排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b)批准僱員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存續契諾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財團成員)已表示，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SK和MY.Alpha均已於2025年3月7日確認其不具約束力的意圖以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實施提案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支持率合計約為56.54%，包括發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的契諾股東的約52.47%，以及各自己發出不具約束力的支持函件的SK及My.Alpha的約4.06% (計及其自2025年3月7日以來出售其擁有權益的部分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不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提案之實施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 — 解釋備忘錄「5.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協議安排僅於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 — 解釋備忘錄「5.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所有條件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提案及協議安排將失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將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本協議安排之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註冊後隨即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具有約束力。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提案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更。若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協議安排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

獎勵提案函件之寄發日期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成為

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之股東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行使其

已歸屬購股權通知(連同行使價的全額付款)

以成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之最後時限^(附註1)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協議安排股東

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附註2)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3)

• 法院會議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4)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 ^(附註1)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協議安排項下資格之 協議安排股東 ^(附註5)	自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起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 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協議安排之 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選擇時間(遞交選擇表格以 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或同時選擇兩者之最後期限) ^(附註6)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7)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 ^(附註8)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成為無條件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失效日期 ^(附註9)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公佈生效日期、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i)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現金權利支票，
(ii)通過電郵發送協議
安排項下股份權利之電子股票，
及(iii)就購股權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現金
付款及獎勵提案項下付款進行電子銀行轉賬或
寄發支票之最後時限^(附註10).....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此為提案之最後時限，係依據本公司於會議記錄日期或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股份所需程序之預期時間。就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後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持有人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股份，以使其符合資格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用於釐定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
3.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否則將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4.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5. 為釐定合資格獲得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選擇表格須按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可能通知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意圖作出選擇之股東(已承諾僅選擇股份選擇的契諾股東除外)無權就任何目的收取股份選擇，但倘協議安排生效將收取現金選擇。協議安排股東選擇股份選擇時，亦須附同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 — 解釋備忘錄「25.應採取之行動 — 選擇表格」一節所載所載協議安排股東及/或協議安排股東代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之相關實益擁有人之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之有關額外證據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屬無效，協議安排股東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收取現金選擇。
7. 根據接納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之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可能通知之較後日期)遞交要約人，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ESR Group Limited，電子郵箱地址為hr_ltis@esr.com，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收，並註明「ESR Group Limited — 購股權要約」。
8. 協議安排將於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 — 解釋備忘錄「5.提案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情況下)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9. 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修訂的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條款，任何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以及因其持有人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未根據提案註銷的KM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我們鼓勵KM購股權持有人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行使其KM購股權，以確保他們有資格在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獲得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根據2024年12月4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協議安排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失效日期為生效日期。

10. 現金選擇之現金權利支票或股份選擇之EquityCo股份之電子股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就現金權利支票而言)以普通郵遞方式，用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及(就EquityCo股份之電子股票而言)以電郵方式發送至選擇表格所載相關股東的電郵地址。

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之有效填妥接納表格之購股權要約項下及獎勵提案項下之電子銀行轉賬或現金支付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即購股權要約結束的同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或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付款將由下列方式支付：(i)以電子銀行轉帳方式，轉入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獎勵持有人慣常用以收取本集團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或按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獎勵持有人另行通知本集團的其他銀行賬戶)；或(ii)以支票方式，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透過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支票之人士各自於本集團之登記地址。

所有相關支票或股票之郵寄或電郵發送(倘適用)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花旗、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及提案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或收取方面之任何遺失或延誤(例如，由於收件人的電郵供應商錯誤將載有電子股票的電郵過濾為垃圾郵件)負責或承擔責任。

如遇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正午十二時正於香港生效，但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的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現金選擇之現金權利支票之最後時限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改為於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EGA BidCo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及財團成員各自之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David Matheson先生、Thomas Tolley先生、Jeffrey Perlman先生、Chloe Zhang女士、Jacob Liebschutz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沈晉初先生及Julian Salisbury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財團成員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tarwood的董事為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而SCGG II GP, L.L.C. (以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 (以Starwood Electron Co-Invest GP, L.L.C.唯一成員之身份行事)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的董事總經理為Nick Antonopoulos (連同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統稱為「Starwood實體負責人」)。Starwood實體負責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tarwood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tarwood實體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SW CEI GP, LLC (為(i)SSW CEI (CN), L.P.的普通合夥人及(ii)SSW (ESR) SPV GP, LLC (SSW (ESR) SP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成員)的董事總經理為Eric Schwartz、Joshua Steiner及Antonio Weiss (「SSW負責人」)，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SW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SW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為Julian Salisbury先生、Toni Elias先生及Giulio Passanis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ixth Street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各WP實體的董事為Tara O'Neill女士、David Sreter先生及Steven Glen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P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WP實體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aurels的唯一董事為沈晉初先生，他就本公告所載有關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Laurels唯一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其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 II的董事為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Redwood II、Redwood、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Redwood II董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Qatar Holding的董事為Mohammed Saif Al-Sowaidi先生、Mohammed Yaser Al-Mosallam先生、Khaled Sultan Al-Rabban先生及Ahmad Mohammed Al-Khanj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Qatar Holding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Qatar Holding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